

# 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

## 甄審會(綜合評審)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吳副市長宗榮

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合格申請人代表：詳如簽到表

記錄：楊雅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

- 一、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且至少 5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 7 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2」。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本案總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依規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7 人。
- 三、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設置 11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7 人，其中內聘委員 3 人，外聘委員 4 人，符合上開應出席之委員數規定。

參、工作小組報告：

- 一、本案公告招商期間為 107 年 2 月 5 日起至同年 4 月 20 日止(共計 75 日)，至截止日共計 1 家提出申請，申請人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辦單位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尚需補正申請文件檢核表第 9、10、11 項資料，經 107 年 5 月 17 日申請人於期限內完成資格證明文件之補正，經複查結果符合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合格申請人」。

二、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核定初審意見供甄審委員會參考。(詳附件)

三、本案甄審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進行綜合評審，請合格申請人列席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肆、合格申請人簡報：(略)

伍、甄審委員提問：(略)

陸、合格申請人答詢：(略)

柒、評審結果：

一、本案合格申請人「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出席委員 7 人過半數以上評審達甄審標準 75 分，加總評分平均 75 分，序位總和為 7，排序第 1，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評定「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二、請本案最優申請人依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完成議約及簽約，並於簽約之日起 60 日內，將所提投資計畫書依其承諾事項、議約結果、甄審委員會(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主辦機關之意見，修正後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列為契約附件，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之依據。

捌、臨時動議：無

玖、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甄審委員簽名：

吳召集人宗榮	吳宗榮
王時思委員	王時思
莊德樑委員	莊德樑
張紹源委員	請 假
黃文彥委員	請 假
陳坤宏委員	陳坤宏
曾憲嫻委員	曾憲嫻
周士雄委員	周士雄
李佩芬委員	李佩芬
徐村和委員	請 假
蔡素真委員	請 假